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2021薄改提升遗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
升遗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3-5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41,783.94 元
最高限价：2741783.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3-56-1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 第 1 标段	926720.25	926720.25	是	926720.25
2	卧龙政采磋商-2023-56-2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 第 2 标段	1815063.69	1815063.69	是	1815063.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潦河坡镇中心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谢庄一中食堂及附属工程，建设总面积约 116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10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项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标段：潦河坡镇中心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预算为 926720.25 元）；

第 2 标段：谢庄一中食堂及附属工程（预算为 1815063.69 元）。

6、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北路 119 号

联系人：刘浩

联系方式：18537727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医院北 200 米

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方式：15037762262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006002410D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518 号

联系人：马飞

电 话：0377-63136873

4、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488 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2	代理机构	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2021薄改提升遗留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第1标段：潦河坡镇中心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 第2标段：谢庄一中食堂及附属工程。；
7	工期	100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
9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日前
2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日前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6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27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该项目供应商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p> <p>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9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 格式）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32	磋商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K值）（本项目不需要抽取）。</p> <p>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p> <p>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33	磋商小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社会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会确定成 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人。
35	履约担保	无
36	预算金额	<p>第1标段：潦河坡镇中心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预算为926720.25元）；</p> <p>第2标段：谢庄一中食堂及附属工程（预算为1815063.69）。</p> <p>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7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38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法定的时限内在线签章发放成交通知书，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39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

		<p>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1	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其他约定</p> <p>1 本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严禁挂靠、转包，一发现有挂靠、转包现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p>		

2在工程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拟派五大员须每天在项目部签到,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3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出现农民工上访或围堵政府机关等事件的发生。在合同约定的拨款办法拨付工程款前向业主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农民工工资领取表、农民工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中标人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4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文明、绿色施工,按照扬尘防治标准及有关要求,对施工工地进行达标验收,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5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主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地方关系,避免因周边及地方关系问题而导致怠工、停工事件,确保工程施工不间断。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须主动与招标人联系、对接,商定该项目有关事宜。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未与招标人联系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进行顺延。

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注: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以先中为准,同时自动失去其它标段的中标人资格。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和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详见磋商项目内容。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供应商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3.2.4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供应商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 资格审查

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5)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另外：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7.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4 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是正

本的完全复印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4.2.5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6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采购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

5.3.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5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评定标准

5.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 在质量、采购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8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采购人、成交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与答复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8、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已标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商务评分因素：1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①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得 6 分。 ②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有针对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③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得 1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①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6 分。 ②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可行，较有针对性强，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相对有保障，得 3 分。 ③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可行，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①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②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③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得 6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基本完整、安全管理制度较为严谨，得 2 分。 ③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施 (6分)	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得3分。 ③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得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得5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得2分 ③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得1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①针对本工程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得5分。 针对本工程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合理、可行, 得2分。 ③有针对本工程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得1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5分。 ②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得3分。 ③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得1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5分。 ②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得1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5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2分。 ③有风险管理措施, 得1分。
		以上1-10项目如有缺项的, 该缺项按0分计, 不缺项者, 不低于最低分。	
4 (2)	商务评分因素 (15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5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5分, 每缺少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1分, 最多得2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具备有效,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 (6分)	①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6分; ②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得3分。 ③有优惠承诺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诚信指数 (2 分)	根据《卧龙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卧龙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 点（含 90 点））的加 1 分，四星级（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p>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以上所有涉及的证书、证件、合同、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要与原件一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有文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p> <p>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后果自负。</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3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分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注：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以先中为准，同时自动失去其它标段的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可系统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实际发生为准。本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各个单位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税金：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施工协议》、《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或者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的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得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不得高于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等级及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磋商函附录必须与磋商函保持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格式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三) 招标代理采购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采购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 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均应注册(卧龙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wolong.nanyangzcxxy.cn/>), 并提供“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二) 其他内容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采购。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

承诺书(一)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人受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担任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三)特殊情况连续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具体格式不做统一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但应有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四)缴税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履行纳税义务，支持南阳经济社会发展，我公司承诺：如若我方中标项目，该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税收，必须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五)环保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如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省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加强校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六)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人社部规〔2017〕1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及时支付工资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七)撤场清理保证书

致：_____（招标人）

（内容不做统一规定，但应包含保证撤场前免费清运建筑垃圾、平整场地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等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八)工程保修及回访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内容不做统一规定，但应包含工程保修及回访措施的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